

第 3483 號公告

< 譯本 >

獨立審查組

建築物條例 (第 123 章)

(第 35 條)

命令的送達

本人現按照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35 條的但書規定，附上命令副本一份連同收件人的現成資料，詳情如下：

建築物條例(第 123 章)
建築事務監督根據第 28(3)條規定頒布的命令

命令編號 : DR-HD-01272

頒令機關 : 運輸及房屋局

檔號編號 : HD(ICU)E2/025(N)EB/(94)

常任秘書(房屋)辦公室

獨立審查組

香港九龍黃大仙龍翔道 138 號

龍翔辦公大樓 8 字樓

致 : 陳祥
吳慕蘭

頒令日期 : 2019 年 5 月 31 日

即 新界屯門田景路 2 號兆哇苑第 B 座 6 字樓 11 號室
(地段號碼) Tuen Mun Town Lot No. 358 的處所的業主。

本人認為上述處所的排水渠欠妥。

2. 本人現行使《建築物條例》第 28(3) 條所賦予的權力，命令你(即業主)在 2019 年 7 月 29 日前的
一段期間，進行以下工程：

(a) 修葺或更換位於兆哇苑第 B 座 5 字樓 11 號室廚房天花的破損排水管。

施工前及施工期間應採取適當措施，保障公眾人士的安全。

本命令指定進行的所有工程，必須達到建築事務監督接受的標準，並須符合規例。

建築事務監督

(獨立審查組高級屋宇測量師/屋宇管制 唐鳳玲 代行)

附註

如你欲對這項命令提出上訴，可向建築物上訴審裁小組秘書發出上訴通知，該通知須於此項命令發出之日後不遲於 21 天送達上訴審裁小組秘書(地址：香港九龍彌敦道 345 號永安九龍中心 10 樓 1005-06 室；傳真號碼：(852) 3579 4971)。如需要進一步資料，請參閱隨同此項命令以掛號形式送交你的函件或登入屋宇署網址(www.bd.gov.hk)瀏覽。

本命令的正本已於命令發出當日張貼在有關處所一顯當眼處。

2019 年 5 月 31 日

建築事務監督
(總屋宇保養測量師/獨立審查組盧穎妍代行)